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

02015 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 乙 108 執沒 473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473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SIM 卡 |    | 張  | 3  | 不明           |
| 行動電話  |    | 支  | 1  | 不明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5 號）。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簡淑如 執行